

通关环节税款担保销案对外办事指南

业务简介	通关环节税款担保销案
设立依据	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；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； (三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(署令 240 号)
申请条件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应办理担保财产、权利退还手续： (一)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； (二)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； (三)担保财产、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； (四)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。
申请时需提交资料	(一)报关单、进出口合同、发票等报关单证； (二)《深圳海关通关环节税款担保销案(转、退)核批表》； (三)申请报告； (四)已办理减免税证明的需《征免税证明》打印件； (五)《保证金收据》第二联； (六)《银行保付保函》复印件； (七)加盖交保人财务章的《收款收据》和账户信息； (八)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人证明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； (九)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。 2017 年 3 月以前申请交保的，直接递交纸质资料；2017 年 3 月以后在无纸担保系统发送凭保放行申请有记录的，以上单证除《保证金收据》、财务收款收据及《征免税证明》需提交纸质单证外，其余均通过单一窗口发送凭保放行申请时随附单证上传；如遇系统故障，可暂递交纸质资料审批，待系统恢复后补发电子申请，否则后续无法正常发送担保延期及销案申请。 担保销案申请需在担保到期前提出申请，超期不予受理。
办理时限	在收到销案申请并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核批，并在核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单修改、保证金转退等手续，
收 费	不收费

办理部门	福强海关
联系电话	0755-84394140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—12:00； 13:30—17:30
备注	仅办理通关环节税款担保业务，查验、稽查等环节的风险保证金不在我关办理。